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營簡字第427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莊喬能

被告 林敬凱

訴訟代理人 翁秉豪

被告 秦銘譽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孝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5,550元，及均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林敬凱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晚間6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途經臺南市○○區○道0號306公里200公尺處南側向外側車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被告秦銘譽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不當，不慎與訴外人徐嘉輝駕駛訴外人吳蘭馨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又吳蘭馨於112年5月以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原告以新臺幣(下同)335,000元承保，惟該車因系爭事故嚴

01 重受損，估修費用高達841,010元，因修復費用過鉅，系爭
02 車輛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311,55
03 0元予吳蘭馨，另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受償26,000
04 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5條及保險法第53
05 條，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06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5,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等則以：

10 對於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而被告對該事故具有
11 過失等情，並不爭執。

12 三、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照、明
13 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算報告書-理賠計算書、汽車險
14 賠款同意書、報廢車輛標購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車輛異
15 動登記書、宗信汽車修護工作室車輛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
16 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114年5
17 月1日國道警八交字第1140004096號函檢附之國道公路警察
18 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19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0 調查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
22 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項及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3 賠償285,5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3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3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5,550元，屬未

01 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
02 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9日送達被
03 告，是原告請求被告均給付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

0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5條第1
07 項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屬民
09 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1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
12 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
14 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第8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訴訟
16 費用即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19 列。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第2項、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5 法 官 陳協奇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8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9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